

邯郸市人民政府

邯政复〔2024〕13号

邯郸市人民政府

关于《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馆陶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馆政呈〔2023〕16号)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。

《馆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(2021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是馆陶县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各项部署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，积极融入中原城市群，着力建设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河北省乡村振兴示范区、大运河文化旅游节点城市，打造冀中南商贸物流集散基地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2035年，馆陶县耕地保有

量不低于 43.52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.50 万亩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22 倍以内；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，严格地下水管控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落实主体功能区定位，统筹农业、生态、城镇等功能空间。完善农业空间布局，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，引导特色农业产业布局。建设大运河生态景观与文化旅游发展带，推进永济河、卫运河等生态廊道建设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。强化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，构建分工合理、等级有序的镇村体系，因地制宜分片区分类型统筹村庄布局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。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，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，加大存量用地挖潜力度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

四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。优化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，推动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。统筹布局教育、文化、体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，合理安排居住用地，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，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。依托永济河、卫运河、公主湖公园等开敞空间，构建蓝绿空间网络。稳步推进城市更新，推动内涵式集约化绿色发展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五、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和特色风貌塑造。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，明确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建筑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实施严格保护。加强陶山老街等文化遗产的空间保护，构建文化资源、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。加强城乡风貌特色管控，彰显“千年古县、运河之滨、生态宜居、田园风光”特色风貌。

六、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。完善以邯济铁路、长邯聊高铁、邯馆高速等为骨干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，促进综合交通运输通道复合高效利用。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，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，严格落实抗震、地质灾害防治、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要求，增强城市安全韧性。做好重大区域基础设施的空间预留管控，统筹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空间布局，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网络，保障水、电、气、暖、通信、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空间，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。加强矿产资源保障，推进清洁能源重点项目建设。

七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县域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坚持“多规合一”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完善规划传导机制，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，专项规划、详细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

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推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，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八、强化规划实施保障。你县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制定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形成“多规合一”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涉及空间利用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3日印发